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84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河北省三河市西关环岛东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676025080F。

负责人：刘新月，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钱强，男，197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廊坊市固安县天赐良苑2-1-1504室，身份证号码152824197111285311。

被执行人崔素萍，女，197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廊坊市固安县天赐良苑2-1-1504室，身份证号码142733197002180026。

被执行人北京戎欣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9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F633K。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钱强、崔素萍、北京戎欣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钱强名下的位于固安县农兴路北侧育才南路西侧、天赐良苑2#1-1504号房屋一套。2022年8月4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715387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钱强名下的位于固安县农兴路北侧育才南路西侧、天赐良苑 2#1-1504 号房屋一套以 715387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振东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一〇年八月
书记员 拓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a court.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固安县人民法院' (Guan'an County People's Court) at the top and '二〇一〇年八月' (August 2010)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includes a star and a gear.